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土家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土家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7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84 - 3

I. 土… II. 中… III. 土家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7.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220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9 字数: 238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84 - 3/K · 1829 (汉 985)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湘西“土家”概况	汪明珞 (1)
引 言	(1)
第一章 经济生活	(3)
第二章 社会组织	(9)
第三章 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11)
第四章 民族关系	(15)
湘西“土族”考	向乃祺 (17)
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	潘光旦 (19)
引 语	(19)
前论 前此关于“土家”由来的几种说法	(21)
本论 “土家”是古代巴人的后裔	(31)
直接参考与征引书目	(110)
访问湘西北“土家”报告	潘光旦 (116)
一、缘起与目的	(116)
二、行程摘要	(117)
三、访问的方式与方法	(118)
四、访问所得	(120)
五、地方领导的看法与态度	(127)
六、两点意见	(127)
湘西北、鄂西南、川东南的一个兄弟民族——土家	向达 潘光旦 (129)
一、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问题	(130)
二、成立“土家”自治区的问题	(131)
三、“土家”与“土家”自治区域应有的正式名称问题	(133)
四、“土家”地区的进一步调查问题	(133)
后 记	(135)

湘西“土家”概况

汪明瑀

引言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中南民族研究室于1953年3月开始着手研究土家的历史部分，对于土家^①的由来和特点先有了初步的了解。同年9月间又派一个小组到湘西调查土家情况。工作人员除本院研究部中南民族研究室汪明瑀、胡克瑾、杨自翘三位同志外，并有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田心桃同志，湖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罗观前同志及湘西苗族自治区地委、统战部的麻廷珍同志参加，全组共有6人。调查组曾选择重点较深入地调查了湘西3个县内的4个乡，共24个自然村：

1. 龙山县第六区

(1) 苗市乡——杂居区（共有5个自然村）

(2) 多谷乡——聚居区（共有10个自然村）

2. 保靖县第二区昂洞乡——聚居区（共有4个自然村）

3. 永顺县第一区凤栖乡——杂居区（共有5个自然村）

调查组并录下龙山、保靖、永顺3县土家的语言。录音材料经研究部王静如教授整理比较，另有专题报告。关于土家的历史部分，也另有“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巴人”的专题报告。土家的语言和历史两部分，本稿不再重复。

本稿是根据1953年调查的材料，于1954年初写成。当时，湘西苗族自治区还没有改为湘西苗族自治州，永绥县也没有改为花垣县。币制也没有改。作者为了反映当时的具体情况，仍按原地名和旧币制付印。特此声明。

本稿主要由汪明瑀执笔，其中人口分布部分由杨自翘执笔，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部分由胡克瑾执笔。尹文成绘图。

① “土家”即“土家族”。本文调查时尚未确定“土家族”名称，多使用“土家”。下同。修订注。

表一：湘西龙山、保靖、永顺三县各族人数比较表

县名	族名 人数	土 家		苗 人		汉 人		总 计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龙 山		125 000	44.47	13 177	4.68	142 887	50.85	281 064
保 靖		31 411	17.61	23 068	12.93	123 857	69.46	178 336
永 顺		65 206	27.28	8 646	3.62	165 177	61.85	239 002
总 计		221 617	31.73	44 891	6.42	431 921	51.85	698 428

在我们所调查的区乡人口分布的各族比例情况也是土家多于苗人。如龙山县第六区，全区总人口是22 715人，其中土家有15 508人，占68.22%；汉人6776人，占29.05%；而苗人只有431人，占1.93%，与土家人口数相差60余倍。有些乡甚至完全没有苗人，而且汉人也是很少的。如该区的新生乡、茅坡乡、客寨乡、桷木乡、报格乡等地的人口70%~80%以上是土家，10%~12%以上是汉人，没有苗人。在永顺县和保靖县的情形也与此相仿。如永顺县第一区有21个乡，这21个乡的人口，绝大多数是土家，其次是汉人，而苗人占极少数；勺哈、车禾、茶溪、西岐寨等乡的人口，60%~80%是土家，20%~40%是汉人，没有苗人。在保靖我们所调查的昂洞乡的人口，94%以上是土家，汉人只占6%，没有苗人。

表二：湘西土家人口分布表

县 名	人 数	占比 (%)
龙 山①	125 000	50.54
保 靖	31 400	12.61
永 顺	65 206	26.33
古 丈	20 000	8.28
桑 植	5 000	2.12
泸 溪②	—	—
总 计	247 306	

根据中南民委会湘西苗族自治区土家族初步调查报告的统计数字。

表三：湘西苗族自治区内各族人口比较表

族 名	人 数	占比 (%)
汉 人	1 028 196	66.12
苗 人	290 815	18.74
土 家	235 157	15.11

① 1953年5月湘西苗族自治区民政科总计龙山县的土家人口数为85 000，较此数为少。

② 泸溪有土家，但人口数字不详。

续表

县 名	人 数	占比 (%)
瑶 人	305	0.02
回 人	95	0.01
总 计	1 554 568	

根据 1953 年中央民委会的统计数字。

第一章 经济生活

湘西土家的经济，主要是个体小农经济，以种水稻、包谷及红薯为主。耕作技术与附近的苗人和汉人相同。山多平地少，土地贫瘠，花费劳动力大，农作物产量很低。已有阶级分化。靠近汉人地区，土家的地主少；在土家聚居的中心区，土家的地主富农较多，但土地不太集中。土地改革后，土家农民分得土地，但仍感田少。每年缺粮 4~5 个月，靠种桐油、杂粮、卖柴和做零工补贴。他们进行交易的经济中心——市集主要由汉人掌握，形成了农业和初级商业相结合的经济形态。分段说明如下。

一、土地占有情况

我们调查的湘西土家在土地改革以前的土地占有情况可分以下三种：

第一种情况是阶级分化明显，但土地不太集中。如保靖县昂洞乡，全乡共 251 户，1070 人，其中土家 233 户，982 人；汉人 18 户，88 人。

根据 1952 年秋季对保靖县昂洞乡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的统计，昂洞乡共有自耕田 1105.850 亩，自耕地 655.085 亩，出租田 39.850 亩。地主 12 户（全是土家），富农 14 户（土家 11 户，汉人 3 户），中农 118 户（土家 114 户，汉人 4 户），贫农 85 户（土家 79 户，汉人 6 户），雇农 18 户（土家 14 户，汉人 4 户），小土地出租者 4 户（全是土家）。土家地主占 4.77%，富农占 4.38%，其他阶层共占 89.60%。

第二种情况是靠近汉人地区的土家农民大部分租种汉人地主的土地。如龙山县苗市乡第二村，全村共有 82 户，其中地主 7 户，全是汉人，没有土家。贫农 46 户，其中土家 24 户，汉人 19 户，苗人 3 户。小土地出租者 2 户，全是土家。小摊主 18 户，其中汉人 12 户，土家 3 户，苗人 3 户。小商人 9 户，其中汉人 4 户，土家 3 户，苗人 2 户。但该村没有富农及中农。这 7 户地主在解放前共占田 476.5 亩，占总田数的 77.11%；土 37.7 亩，占地数的 53.53%，分租给 46 户土家和汉人的贫农。

第三种情况是本村有土家地主，而这些地主的田地，大都分散在外乡。就龙山县多谷乡第五村情况说，该村共有 34 户，其中土家 30 户，汉人 4 户，有田 26.16 亩，地 182.98 亩。

其中地主6户，占田3.54亩、地32.57亩。富农5户，占田5.50亩、地29.57亩。中农5户，占田4.9亩、地35.71亩。贫农10户，占田7.18亩、地49.71亩。雇农8户，占田3.95亩、地53.42亩。

在土改前该村有田35.885亩、地187.52亩，而地主的田地大都分散在外乡。如该村地主6户，只占该村总户数的17.6%，共有田83.9亩，在本村的田只有27.5亩，占该村总田数76.4%，其余56.4亩是在外乡。

二、收入情况

再从收入情况来看，如保靖县昂洞乡土改后，每人平均分得田二“挑”（合0.44亩）。根据1952年秋季昂洞乡全年收入谷子354580斤计算，每人平均收入约266斤谷子（折合米220斤）；又以全年收入包谷143418.6斤计算，每人平均收入约107斤包谷（折合米53斤半，1斤米合包谷2斤）。

若按最低的消费量计算，每人每天需用米1斤，则每年需用米365斤；每人每天需用包谷2斤，每年需用730斤。和上述昂洞乡的平均收入比较，全年每人缺米145斤（365斤减220斤），或缺包谷623斤（730斤减107斤）。若以米换包谷（1斤米换2斤包谷），则每年每人缺包谷83斤，则全年缺粮41天半（约1个半月）。

龙山县多谷乡的收入情况更差。土改后，每人平均得田一挑半（合0.27亩），约2.9斤种子；分得地5.5挑（合1亩），约2斤种子。（该乡5.5挑为一亩，因为土壤质差，每亩须下10斤种子）。根据1952年秋季多谷乡全乡全年收入157321斤谷子计算，每人平均收入约117.66斤谷子（折合米约99斤）；又以全年收入232889斤包谷计算，每人平均收入174.94斤包谷（折合米约87斤）。

若按上述最低的消费量计算，和多谷乡的平均收入比较，全年每人缺米266斤（365斤减99斤）；或缺包谷555.06斤（730斤减174.94斤）。若以米换包谷，则每年缺包谷357.06斤，则全年缺粮178天（约5个月零28天）。

故土家虽经土改，但仍感田少，生活还是比较贫困。粮食不够，每年缺粮约四五个月，不足之数，要靠种红薯、杂粮或卖柴、做零工来维持。

三、解放前的阶级构成及剥削情况

根据我们在湘西土家调查地区的了解，将土改前土家阶级的构成及剥削情况叙述如下。

1. 地主

根据我们对4个典型乡的调查，在龙山县苗市乡有地主45户，占全乡718户的6.27%；多谷乡有地主22户，占全乡363户的6.06%；保靖县昂洞乡251户中有地主12户，占该乡总户数的4.78%；永顺县凤栖乡414户中有地主20户，占该乡总户数的4.83%。

靠近汉人地区的土家地主一般都和官僚、土匪相勾结，大多数都读书识字，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当乡长或营长，也可以说是土家地区的统治人物。他们的出身大多曾经是贫农，后因勾结了反动统治势力，利用权势敲诈勒索，把田地兼并后出租，放高利贷；除了出租外

还自耕一部分，因为本人当权，多不劳动，令他们的乡丁无偿替他们劳动或雇长工，自己参加劳动的地主是很少的。如龙山县第六区苗市乡第五村土家地主向东阳，解放前曾当过伪旅长、团长，有田20亩出租，一贯欺诈老百姓，打死过人，烧过老百姓的房子，强抽鸦片烟税，强迫老百姓出钱替他养军队；若有不出钱的就以烧房子来威胁。因此，老百姓对他恨之入骨，在土改时将其镇压。

在土家聚居中心区的土家地主，有的只在经济上剥削；有的除经济剥削外，也和靠近汉人地区的土家地主一样，与官僚、土匪相勾结，对农民进行欺压敲诈。保靖县昂洞乡的土家地主只有经济上的剥削。如该乡第二村土家地主彭司阶，有田约60亩、土26亩，有桐山年产桐油600斤左右，自己不劳动，田土出租，田租是四六分（地主得6分，佃农得4分）；山土出租则对半分。他又专放高利贷，借钱借粮都是5分利。又如龙山县多谷乡第七村地主彭祖兴、彭祖渊、彭祖鉴三弟兄，共有田30亩，土60亩，全部出租，好田好土则与佃户三七分，坏田坏土则对半分，放高利贷竟高至7分利，放鸦片是一两还一两五钱，借包谷、桐油、谷子均是5分利。他们兄弟3人的亲戚都是保长或乡长，所以他们仗势欺人，霸占田地，骗老百姓的钱，用枪打人，抢同村彭昌宗的栗子树。贾长斌给他们当了一年长工，不但不给工资，反而说已经给过。凡帮他们做工的人，就不准再帮别家做工，也不准给自己家做工。如彭昌宗给他们帮了十几年的工，自己家中什么都不能顾到，并且随时都要无偿地为他们做零工。因此老百姓都非常痛恨他们，1950年将其镇压。

2. 富 农

富农主要是自己经营，剥削雇佣劳动，雇长工、短工，有的放债或出租部分田地。他们有田有地、有耕牛、农具齐全，收入不但够吃而且还有盈余。在我们所调查的4个典型乡中，富农所占的比例数不大。如龙山县苗市乡有富农7户，占全乡718户的0.97%；龙山县多谷乡有富农9户，占全乡363户的2.5%；保靖县昂洞乡有富农14户，占全乡251户的5.6%；永顺县凤栖乡有富农8户，占全乡414户的1.93%。

土家的富农虽然勾结国民党反动统治者，但是也受当权派的剥削，经常要被摊派各种款子。如保靖县昂洞乡第一村土家富农彭瑞图，有田20亩、地2亩，桐山年产桐油七八十斤，自己主要劳动，也雇短工，出租田10亩，与佃农四六分，地及桐山都出租，与佃农对半分。解放前生活很好，常年吃大米，也放高利贷，均以实物放给贫雇农，一担谷子还一担半。

3. 中 农

中农所占比例数比较大。如龙山县苗市乡有139户，占全乡718户的19.3%；龙山县多谷乡有87户，占全乡363户的24%；保靖县昂洞乡有118户，占全乡251户的47%；永顺县凤栖乡有167户，占全乡414户的40.34%。这些中农一般是粮食够吃，也有全年差一两个月的。自己劳动，有耕牛，农具比较齐全；也搞些副业生产，如卖柴喂猪；农忙时也和别人换工互助。过去他们也受当权派及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剥削。

如龙山县多谷乡第七村中农彭祖海，有田3.5亩、地6.8亩，有房一间半，耕牛1头，农具齐全，生活尚能维持，但在国民党统治时代，各种派款特别多，常要卖了谷子交派款，常年缺粮两三个月，靠种杂粮、喂猪、卖柴来补贴。

又如永顺县凤栖乡第二村中农向心林，有田17亩、地11亩，桐山年产桐油200斤，有房5间，耕牛1头，农具齐全，又养猪、种红薯，生活可以过得去。但在国民党统治时代也受剥削，出派款（每月2斗多米）、招待费等等。

4. 贫农及其他

在我们所调查的4个典型乡中，贫农人口都占相当大的比例。在龙山县苗市乡有贫农353户，占全乡718户的49.2%；龙山县多谷乡202户，占全乡363户的55.6%；保靖县昂洞乡85户，占全乡251户的33.9%；永顺县凤栖乡200户，占全乡414户的48.31%。贫苦农民人口多，每户差不多都占有极少量田地，大多一年差半年粮，最少也要差两三个月，多靠卖柴、打草鞋、喂猪、做零工来补贴。贫农农具不齐全，又缺耕牛，有的三四家，甚至四五家合用一头耕牛。

如龙山县多谷乡第六村土家贫农潘心寿一家4口人，过去只有地2.5亩，又租种地主彭万寿的桐山5亩（地租是对半分），有半头耕牛，有犁锄，没有耙，一年要差半年粮，靠种红薯及挖蕨、挖葛来补贴，生活很苦。

又如永顺县凤栖乡第四村土家贫农王绪美，家中有3口人，过去只有田1.5亩，房半间，农具、耕牛全无，整年打零工，1年要差4月的粮，生活也很苦。

其他如雇农及小土地出租者所占的比例很小。雇农完全出卖劳动力，有的是一辈子或十几年帮地主做工，受尽地主的剥削，生活很苦。这种情形，我们调查到的各乡都有。如龙山县多谷乡第七村土家雇农彭昌兴，从15岁就帮地主彭士屏做工，做了两年未得分文工资；后来又帮地主彭士龙做工，做了18年，每年工资只有一担多米，受尽地主的剥削。至于小土地出租者，大多为老弱鳏寡，或家中缺乏劳动力，把田地出租，与佃户四六分或对半分。如永顺县凤栖乡第四村土家小土地出租者代彭氏，1口人，年老力衰，无劳动力，故将田6亩出租，与佃户四六分。

除以上我们所看到的土家农民在地租方面所受到的剥削和压榨外，其他剥削与压榨的方式就算高利贷、捐款、派款和抽丁了。

高利贷：主要的是实物借贷，也有借钱。借实物（如借谷子、借包谷、借桐油、借鸦片）一般是加半付还，如借一担还一担半。借钱也是加半还，如借10 000，还15 000。借钱或借实物，到期还不出来，则将利作本。如龙山县苗市乡贫农向天胜（35岁，一家8口人），借地主向天鉴的桐油20斤，帮他做了3年长工，第一年还不起就将利作本，变成30斤；第二年又还不起，变成45斤；到第三年一算，变成72.5斤；而3年长工的工资共计42.5斤桐油，因此还倒欠地主30斤桐油。这一例便可说明土家地区的封建剥削是严重的。

捐款、派款：土家干部田心桃同志告诉我们说，过去她家在永顺县夹树塘住时，每年收入4000斤谷子，上缴公粮1200斤，交各项派款、捐款后，只剩下谷子1500斤了。派款的名目很多，如每年要付反动县府专署区乡的“公安局”的治安费400斤谷子，修理中山堂经费300斤谷子，夫马费300斤谷子，草鞋费300斤谷子。

抽丁：解放前土家地区每年要被国民党反动统治抽丁。如龙山县梭多乡贫农彭天佑所讲，他二哥天禄曾被国民党抓去当兵，后来在那里双目失明，现成残废，不能参加生产劳动。他本人多年间曾每年被抽1次，所以每年要出款1次。

四、农业的经营

湘西土家的农业经营方式比较落后，生产工具有犁、耙、锄、柴刀，其中最主要而用得最多的是犁与锄。一般贫苦农民大多数有柴刀、锄头，但缺少犁，最缺少的是耙。锄头及柴

刀是每个劳动农民不能缺少的工具，锄用来掘地，柴刀用来开荒、砍草、砍柴。中农以上生产工具都齐全，没有耙的人家就需要向别家借用。在湘西土家地区的农民，有牛的不多，如龙山县苗市乡共718户，共有牛184头，4家中只有1家有牛；龙山县多谷乡共有牛147头，全村363户，只有一半人家有牛；保靖县昂洞乡共有牛180头，全乡251户，1家还不到一头牛；永顺县凤栖乡全乡414户，共有牛241头，两家中只有1家有牛。所以在劳动力的使用上还是以人力为主。

土家居住地区，山陡地瘠，所以需要很多的劳动力。耕地通常需用5犁5耙，在冬天多半是2犁2耙，春天则3犁3耙。水田1亩，种谷子，从耕种到收割，需要人工31工。冬天2犁2耙需4工，春天3犁3耙需6工，栽秧2工，施肥4工，踏秧薅秧3道需6工，收割时需3工，晒谷子1工，碾米5工。假若是高田（又名“雷公田”，即靠天水的田）1亩，种谷子，还要多加人工10工。

1. 劳动力及其组织情况

湘西土家地区一般农村中的男女老幼大都参加劳动生产，壮年男女算主要劳动力，老幼算做次要劳动力。

在这里每一种工作（如耕、犁、耙、背、挑、捡桐籽），如系包工性质就自吃自的，每天得工资米12市斤，（按本地市价每市斤米为675元人民币，折合工资8100元）；如主家供给饭食，则净得工资米每天6市斤（4050元）。

轻微工作（如捡草、薅草、踩田、烧灰）则算做小工，小工工资如主家供给饭食，则每天得工资米2升（折合5市斤），或得工资3375元；如系包工性质，则每天可得工资米3升（折合7.5市斤），或工资5062元。

土改后，土家地区也初步有了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变工互助的办法。据龙山县茅坡乡贫农尚心祥讲，他家在土改后，分得6.5亩土，其中2等土1.6亩，4等土4.9亩，全部都种了包谷，从种包谷到收获需用人工140工。他家共4口人，主要劳动力只有他和他的妻子2人，因此与本村中农2户尚天文、尚天龙，贫农3户尚顺富、尚顺荣、尚天德共合6户，组织了一个变工互助小组，设组长、文书各1人，评工委员1人。6户中共有14个主要劳动力，小孩6个，老人（女）3个，耕牛4户合有1头，轮流使用。该组每5天开1次座谈会，讨论耕种增产方法，每10天开1次检讨会，检查工作中的缺点和优点。6户中的3位年长妇女看守6家的小孩，来管茶水及烧饭。生产完毕，各人回到自家。经过变工互助的办法，他家4等土（龙山县土的质量按肥瘠分为7个等级）内的0.958亩共收获包谷7箩2背（按每箩等于6背，一背等于2斗2升），折合467.1市斤净包谷。按本年标准，4等土1亩产500斤包谷即可称为模范，所以尚心祥的0.958亩四等地收获467.1斤包谷，被评为1953年度龙山县6区的包谷模范。这是变工互助带来的好处。

2. 附：农作物耕作季节（农历）

- 正月 挖深土开荒。
- 二月 修整田、翻土、拌和肥料。
- 三月 种包谷、种红薯、栽二次、施肥。
- 四月 栽稻谷秧，
除头道包谷草，
施二次红薯肥，
施肥。